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司”）于2011年11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2011年、2012年、2013年的三个年度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日前，我司接到建阳市地方税务局通知，因我司被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取消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由15%调整为25%。有关公司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情况说明如下：

2012年3月，媒体对包括我司在内的27家创业板上市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提出了质疑，2012年6月，福建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司2008年-2010年的研发费用投入及人员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随后，我司向省科技厅提交了现场核查的反馈意见。截至2014年4月15日，我司未收到有关取消我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文件、通知。

在2012年年报审计期间，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考虑到公司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后有出现媒体质疑的情况，就我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事项向建阳市地方税务局、建阳市科技局发出了询证函，得到确认后即按15%企业所得税优惠出具了2012年度审计报告。2014年4月8日，在未收到有关取消我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通知的情况下，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仍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我司出具了2013年度审计报告。

2014年4月16日，我司接到建阳市地方税务局的通知，被告知省科技厅已取消了我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4年4月18日，我司派专人前往省科技厅了解此事，获知在2012年9月17日省科技厅内网披露的《关于终止卓越（福建）机械制造发展有限公司等三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告》（闽科高[2012]25号）文中，我司已被取消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我司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2011年、2012年、2013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由15%调整为25%，对公司这三个年度的财务数据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配合审计机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1年、2012年、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修正，并及时发布修正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此事项造成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